

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5日以邮件、专人通知的方式传达至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铭聪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《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

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8月29日